利通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响应和信息报告机制

一、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预警发布

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级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乡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乡镇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三、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控，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四、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网络。

五、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然资源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六、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原则，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报告：

（1）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区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